

证券代码：834727

证券简称：天茂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文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53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，该项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6000 万元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投资期限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恩云、胡琦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